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药典化〔2019〕7号

关于美辛唑酮栓质量标准勘误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美辛唑酮栓”现行标准为 WS-10001-(HD-0970)-2002，经我委核实，该标准【含量测定】项下的第三个计算公式有误，现做如下更正：

$$\text{“吩噻美辛含量\%} = \frac{\text{吩噻美辛含量\%} \times \text{称样量 (g)} \times 53 \times 0.075 \times 100}{\text{平均粒重 (g)} \times \text{稀释倍数}} \times 100\text{”}$$

$$\text{更正为 “} A_{367}^{\text{吩噻美辛}} = \frac{\text{吩噻美辛含量\%} \times \text{称样量 (g)} \times 53 \times 0.075 \times 100}{\text{平均粒重 (g)} \times \text{稀释倍数}} \text{”}。$$

特此勘误。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
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
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
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核查
验中心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、国家
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
品注册管理司、药品监督管理司。

共印 100 份